**桐城法院：刚柔并济执结买卖合同纠纷案**

6月25日，桐城法院通过刚柔并济的执行举措，成功化解一起买卖合同纠纷执行案件，既捍卫了法律尊严，又促成双方握手言和。

周某某与李某某因买卖合同产生纠纷诉至桐城法院。经法院调解，双方达成协议，李某某却背弃承诺，不仅未按时还款，还对周某某避而不见。面对李某某的失信行为，周某某多次沟通无果，最终向桐城法院申请强制执行。执行局迅速启动程序，依法送达执行通知书、报告财产令，责令李某某限期履行义务并申报财产。但李某某消极对抗，对法院文书置若罔闻。6月23日，周某某偶然发现李某某踪迹后，立即拨打桐城法院执行110报警。执行110迅速响应，执行干警火速抵达现场，依法传唤李某某。面对李某某的百般推脱，干警严肃释明抗拒执行的法律后果，最终将其拘传至法院。

执行法官从法理与情理出发，耐心向李某某阐释拒不履行义务的严重后果，警示其可能面临罚款、拘留甚至刑事责任，同时劝导其遵守诚信原则。但李某某态度顽固，拒不配合。为维护司法权威，法院依法对其采取司法拘留措施。进入拘留所后，在工作人员的法律教育与思想疏导下，李某某终于认识到错误。次日，他主动联系家人送来部分执行款，并表示愿就剩余款项与周某某协商。

6月25日，执行法官组织双方进行和解协商。在法官主持下，双方充分沟通，最终达成和解协议。李某某承诺分期偿还剩余款项，周某某也认可其态度转变，并申请提前解除对李某某的拘留。经审查，法院依法作出提前解除拘留的决定。

（胡忠深）